

工程编号：2511-440300-04-01-90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文件 _____

投标人：_____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日期：_____ 2025年12月16日 _____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建平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廖琨、二级				
信用等级	AAA; 信用截图详见附近				
红榜情况	无				
是否中小企业	是, 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超过 2 项取序号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928	2024-9-1	1928 万元	(相关截图链接, 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2	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4018	2024-5-1	4018 万元	(相关截图链接, 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近 3 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超过 2 项取序号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 面积)	证明文件截图查询链接
1	顺天镇大坪村风貌带道路黑底化项目	165. 6	2022-1-8	165. 6 万元	(相关截图链接, 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213. 2	2022-2-20	213. 2 万元	(相关截图链接, 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备注: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标》, 该表未明确的, 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

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for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www.mohurd.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Supervision Dynamics, Data Services, Credit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Worker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Electronic Licenses, Problem Solving, Website Dynamics, and Dynamic Inspection.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Refine Search' section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project category (All,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Municipal Engineering, Others), project location (Provincial, Municipal, County), project name (National Tax Bureau of Jieyang City, XIAO CUI Road Office Area General Business Office Build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construction unit (National Tax Bureau of Jieyang Cit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roject name in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The table has a single row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452012410010001	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1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452012410010001	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DQ 24 09 451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粤政采函〔2024〕5C061F-2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编号：GPGD24C500GC061F）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成交：

成交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1,928,000.00元）

请你单位务必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签订合同。



DQ 24 09 451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晓翠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 964 号。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粤税函[2023]256 号。
-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 工程内容：对晓翠路办公区整栋大楼的幕墙玻璃进行拆除，现有铝合金骨架进行全面检查，不符合承载要求的铝合金骨架进行更换及加固；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玻璃，更换部分门窗。
-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主楼及东副楼原有玻璃幕墙，更换使用 Low-E 中空玻璃，并对原有铝合金骨架进行加固及部分更换（按施工图及工程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合格以上。

其它说明：承包人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时，应按照发包人、业主、监理及相关管理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拒不整改的，整改时间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承包人应将违约金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所有扣罚措施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的损失。确难于返工处理的，经设计单位核算，在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同意后，完善相关工程变更手续，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难于返工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计取，违约金最终在结算款中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1928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贰角 （¥ 36146.2 元）；含税金额为 叁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39399.36）

2.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按实际费用开具合法发票。（1）本工程项目的成交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项目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 30% 的无条件支付银行预付款函和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申请、发票及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工程量达 6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的工程款；在工程量达 8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核定工程造价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每期工程款 20% 的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并足额支付。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以上付款结合中财资金拨款进度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志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5200MB2D01105Y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邮政编码：52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许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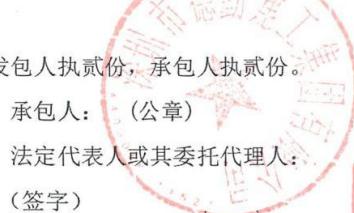
电 话：0663-822112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8079478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

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张希

电 话：0755-33018969

传 真：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dechin@deqinz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

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Credit Record'.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project ID '4309032412290277'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links: 'Home', 'Supervision Dynamics', 'Data Services', 'Credit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Electronic Licenses', 'Question Answering', 'Website Dynamics', and 'Dynamic Insp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Filter' and 'Reset Conditions' buttons. It includes fields for 'Project Category' (with 'All' selected), 'Project Location' (with dropdowns for provincial, municipal, and county levels), 'Project Name' (input field '请输入项目名称'), 'Construction Unit Name' (input field '请输入建设单位名称'), and a 'Search' button. A red-bordered box highlight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Hunan Sute Intelligent Valve Positioner and Fluid Control Research and Industrialization Project' (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which includes the project ID '4309032412290277', category 'Other', and construction unit 'Hunan Sute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DQ-2404-153

连照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确定，贵单位中标我司招标的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零壹拾捌万元整（¥40180000 元）。

请贵司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与我司联系有关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发包人：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DQ 24 - 04 - 15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益赫发改工【2023】67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除强夯、桩基、钢结构以外图纸所有内容的施工，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厂区配套道路、绿化、亮化、园建、附属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承包人所供工程材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必须全部为合格产品。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40,180,000.00元)（含税）；适用税率：9%，税目为“建筑服务”，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捌
拾伍元叁角贰分 (¥36,862,385.32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
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3,317,614.68元)。其中绿色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零贰元玖
角柒分 (¥1,539,002.97元)。乙方承诺在报价时已充分熟悉图纸、
承包范围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
能免除乙方按图纸、规范完成施工的义务及责任。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含施工图纸范围内所示的全部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工程款专用于本项目建设，并保证执行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联丰路联东 U
谷 24 栋 B 座四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
人执叁份。

发包人：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精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雷 (签字) 陈锐

顺天镇大坪村风貌带道路黑底化项目

DQ 22 01 010

河源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顺天镇大坪村风貌带道路黑底化项目

工程地点: 东源县顺天镇

签约时间: 2022年01月07日

签约地点: 东源县顺天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天镇大坪村风貌带道路黑底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顺天镇大坪村风貌带道路黑底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东源县顺天镇大坪村。
3. 资金来源: 已落实到位。
4. 工程内容: 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工程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相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陆角柒分 (¥1,656,400.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东源县顺天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

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户 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本项目不设分包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河源市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其他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广东省、河源市规定的现行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范围中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2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下月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如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1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管理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建设的临时道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10.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保密

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本工程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及联系、沟通、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2.4.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资料，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如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任何合理的要求。

(11) 施工用水电用将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月缴付水费、电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唐丽

身份证号：42062519891105250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24420190020062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B(2020)0010068

联系电话：133435321282；

电子邮箱：133435321282@163.com；

通信地址：无；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管理及联系、沟通、协调工作，所有工地往来文件须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盖章。

(1) 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相同，并须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2) 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均需向监理人、发包人请假（书面形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勤时间不得少于22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 元/天罚款。

承包人施工期间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 2 万元/人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施工期间未提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 元/人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3.3.2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3.3.3 /；

3.3.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均需向发包人请假（书面形式），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每月驻勤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500 元/天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否。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6.1.4 治安保卫

施工现场区域由承包人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由承包人编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制,本工程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招标人或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人赔偿违约金，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工期顺延手续。

(6)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以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3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相应延长，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设备必须为质量合格。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与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试验工作间（操作间）。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台（案）秤、温度计、湿度计、混凝土振动台、坍落度筒、砂浆稠度仪、钢直（卷）尺、环刀等设施、设备。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招标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增减的内容。

10.1 变更估价

10.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的工程依据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及《广东省园林绿化综合定额》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按市场实际情况商定)×中标总价与预算总价的比值进行结算。

10.1.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在 14 天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 但是, 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通过监理提交变更计价申请后尽快完成初审, 作为暂估变更价格, 为进度款的支付提供依据, 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应计入当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实行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综合单价出现以下情况给予调整: 水泥、砂、碎石、混凝土、钢筋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当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以上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时给予调整, 调整时只增减 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 5% (含 5%) 以内的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

11.2 合同价款因工程量变化的调整: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项目, 原设计没有而由建设单位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②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 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说明: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相关规定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

设计变更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计取的工程量,计取的工程量须招标人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 11.1 约定。

具体结算方法:

- (1) 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各项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2) 新增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确认、设计变更项目等)根据建设单位确定的工程量套用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园林绿化综合定额》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按市场实际情况商定)×中标总价与预算总价的比值进行结算。
-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再行下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中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则从中扣除该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14 天内拨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50%后分期从进度款中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

计算规范计取工程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如遇到不宜套用定额的项目，经双方协商，按独立费计取。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3 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每月进度（以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全部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合格后向监理人（如有）、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 (2) 招标人接到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上报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提供的结算审核确定金额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质量保证金返还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2022-02-05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1293055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132069.88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辖岐城社区

1.3 承包范围：房屋修缮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132069.88（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 廖琨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提交请款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成交人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且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5%；3、结算价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

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廖琨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驻场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孙红，居民身份证号：43070319911124078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2020)0057775）受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孙红

2021年12月31日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陈桂研

联系电话: 0757-85507487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乙方联系人: 陈国伟

联系电话: 18316991788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 廖维，居民身份证号: 420625198911052579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9202006278)受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指派，担任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饰工程驻工地项目经理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派出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一年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继续准时到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DEJU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及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建平	项目负责人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深院科技园大厦 7F-B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1年 07月 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08月 20日	
招标人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一、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技术经济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标人对承包商履约的表现的总体评价：				
				

信用等级截图

今天是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人代表人姓名：饶建平
企业联系人：王文俊
传真号码：0755-33018969

今天是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D244201780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5-08	2028-12-04
2	D344134410	建筑施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05-08	2028-12-11
3	(粤)JZ安许证字[2023]004336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1-13	2026-03-03
4	A244057596	工程设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1-10	2027-03-21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总共 4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久奎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6087
2	杨日红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1001416
3	钟源贵	职称人员	1600101105547
4	钟源贵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7072
5	张震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202206368
6	张震	职称人员	B08193010100000754
7	冯志刚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457
8	莫双保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0)0008470
9	鄂亮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26
10	叶海港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5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3签署）。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p> <p>(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 位盖章	<p>单位(公章)：</p> <p>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p>
投标单 位法定 代表人 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p>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

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33018969 传真: 0755-33018969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详见业绩文件部分